

2020 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概况

(一) 单位主要职责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客家山歌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前身为梅州市山歌剧团，成立于1958年，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2012年8月，根据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文政法发〔2011〕22号文)《关于加快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通知》和省、市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梅州市山歌剧团转制后，撤销梅州市山歌剧团事业单位建制，成立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保留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内设行政部、艺术创作与研究部、传承与培训部、展演部4个工作部室。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核定编制47名，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83人，其中：财拨在职实有人数43人；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40人。

第二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18.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301.79
八、其他收入	8	0.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2.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8.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1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01.09
总计	30	1,818.83	总计	60	1,818.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8.70	1,490.10	118.00	0.00	0.00	0.00	0.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92.76	1,174.15	118.00	0.00	0.00	0.00	0.6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92.76	1,174.15	118.00	0.00	0.00	0.00	0.6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59.07	640.47	118.00	0.00	0.00	0.00	0.6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3.68	53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7	23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57	2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2	6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8.70	1,490.10	118.00	0.00	0.00	0.00	0.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36.38	13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4	4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4	4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4	44.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7.74	1,045.44	572.3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01.79	729.49	572.3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01.79	729.49	572.30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9.49	729.49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2.30	0.00	572.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7	232.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57	229.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2	62.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7.74	1,045.44	572.3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8	136.3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4	4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4	44.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4	44.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212.77	1,212.7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2.77	232.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24	38.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94	44.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0.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8.71	1,528.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7.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129.03	129.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7.64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1,657.74	总计	63	1,657.74	1,657.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28.71	956.41	572.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12.77	640.47	572.3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12.77	640.47	572.3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640.47	640.47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2.30	0.00	57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7	232.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57	229.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2	62.1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38	136.38	0.00
20808	抚恤	3.20	3.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0	3.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28.71	956.41	572.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4	38.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24	38.2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4	44.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4	44.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4	44.9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6
30101	基本工资	160.56	30201	办公费	2.39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0	30204	手续费	0.16
30107	绩效工资	356.29	30205	水费	4.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2	30206	电费	8.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6	30207	邮电费	0.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4.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8	30213	维修（护）费	11.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7	30214	租赁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5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1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9.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8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7.85		公用经费合计	98.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	0.00	2.50	0.00	2.50	2.00	3.32	0.00	2.30	0.00	2.30	1.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0 年度总收入 1,818.8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08.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2.61 万元，增长 6.60%。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项目增加，拨款经费也随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11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8.73 万元，增长 70.30%。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承办上级演出活动增加，所以项目补助经费增加。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81.40%。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活动项目增加，所以其他收入增

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0 年度总支出 1,818.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1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45.4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5 万元，下降 0.20%，主要变动情况：商品服务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572.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7.73 万元，下降 25.70%，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上年的跨年项目已完成，今年的项目减少，所以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90.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2.61 万元，增长 6.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财政统发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28.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8.7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5.93 万元，增长 55.50%，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统发人员经费增加，所以财政拨款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预算 4.50 万元的 73.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51%。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0万元，占69.30%；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占30.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2020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30万元，2020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和演出业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请专家来单位艺术指导和外来剧团来访指导学习公务接待费用。2020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110人。主要包括外请专家来单位艺术指导和外来剧团指导学习艺术人员公务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

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是用于通用设备采购及剧目创排舞台专用设备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演出生产；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0年我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的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年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2020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

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中心财务阳光运行。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70%；组织对2020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能够达到预期目标，规范使用专项经费，自评良好。

我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2020年我中心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8.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推进我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客家山歌剧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并举，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更好地开展各项创作、演出任务，服务梅州“文化强市”建设。积极开展艺术人才培养、精品剧目打造、宣传普及和惠民演出等工作。努力培养新时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剧接班人。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事业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和“山歌幼苗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整体

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良好。具体绩效目标完成如下：

1. 加强党建工作，夯实基础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制定党建工作方案：一是严格按照议事规则执行，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凸显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二是多次组织党员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在市剑英图书馆一楼报告厅举行的主题教育、党风廉政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讲座，充分领悟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三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标对表严格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传承中心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牢固树立“工作无小事”的责任意识，抓好基础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具体来说做好上传下达工作，保持清醒的头脑、清晰的思路、雷厉风行的作风。做好办文办会接待工作，办文程序有待规范，接待规范有提升；后勤保障工作是中心的重点工作之一，为中心的正常运转提供有力的保障。做好各项基础后勤保障工作，对公章的日常管理及其他印章的管理；配合工会开展暖心活动，力保人心稳定。

2. 剧目创排。今年，传承中心创排的大型客家山歌剧《白鹭村》、音乐剧《血色三河》参加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分别获得剧目一等奖、剧目二等奖的成绩，同时，还获得了优秀导演奖、优秀编剧奖、优秀表演奖、十佳舞台新秀等奖项。一个地市级剧团两台剧目同时参加同一届省艺术节在全省尚无首例，得到了国

内、省内专家的一致肯定和好评，大大提升了梅州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

为纪念林风眠先生诞辰 120 周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传承中心今年新创排了大型客家山歌音乐剧《林风眠》，并于 11 月 21 日在亮胜艺术中心首演。剧目的精彩演出得到了全国各地参会嘉宾的一致好评。

同时，今年客家山歌剧《白鹭村》还被省文旅厅评为广东省重点剧本扶持对象；入选“全国脱贫攻坚优秀舞台剧目展演”。音乐剧《血色三河》入选由省文旅厅举办的“广东省艺术院团演出季”。

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狠抓剧种传承发展。

(1) 加强剧种后备人才培养力度。一是与梅州市艺术学校联合举办“山歌班”学员培训工作，招收“山歌班”学员来团实习，安排业务骨干，通过以老带新的方法进行培训；二是通过复排剧(节)目补角色的办法，锻炼、培养年轻演员；三是对年轻演员开展业务考核，实行能者上、庸者下的淘汰机制，充分调动演员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演职人员的业务水平。

(2) 传承中心党支部副书记杨苑玲同志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计划”2020 年度戏曲专项扶持项目；并于今年 12 月代表梅州戏曲参加中国戏剧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客家山歌剧人首次亮相大会，体现了梅州戏曲的进一步发展。

(3) 传承中心潘倩同志被评为 2020 年度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于 2020 年成立潘倩文化交流（客家山歌剧）工作室，完成客家山歌剧传统折子戏《拾玉镯》创排筹备工作，编写戏曲（客家山歌剧）进校园课件。

(4) 与嘉应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加强合作，合作共建实习基地意向，在人才培养、课题研究、宣传推广、普及推广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招收实习生来传承中心实习，参与大型剧目排演。

(5) 嘉应学院和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共同编撰精品力作—《走进客家山歌》，并于 12 月 11 日在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举行赠书仪式。该书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工程精品出版入选项目、MPR、“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广东省精品出版扶持项目。融入音频、视频，以更加生动鲜活的方式将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呈现给读者，为客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传播注入了强大的生命力。

4.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文化惠民专题演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助力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紧紧围绕决胜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创排“乡村振兴·筑梦小康”梅州市脱贫攻坚

坚专题文艺节目专题节目，新创排和复排了山歌小戏《家和万事兴》、《初心》，小品《懒汉脱贫》、《糊涂案》和一批歌舞节目。通过剧场展演、戏曲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等方式开展惠民演出，目前开展惠民演出 99 场。12 月底，传承中心启动了客家戏剧百村行的活动。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场次较少，但我单位积极通过学习强国、南方+、文旅中国等平台，并积极参加“粤传粤精彩——广东非遗展演展播系列活动”，在线上对优秀剧节目进行展播。下半年，结合疫情情况积极开展惠民演出活动，目前已按照省厅工作要求赴惠州完成 14 场进校园示教演出活动，预计受惠观众人数达 3 万人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 982.78 万元，执行数 152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55%。执行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和省级项目经费，所以当年执行数大于预算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按照设定的目标完成项目；二是完成项目合规支出，效益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对“事业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山歌幼苗班经费”2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 17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全年财政拨款投入和使用目标，通过对剧目创排、人才培养、惠民展演，丰富了基层

群众的文化生活和满足文化需求，展现了客家山歌剧精髓，让更多群众更加了解客家山歌剧这一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客家山歌剧品牌的推广，打造客家文化特色品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不够规范；（2）传承中心在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资金安排与创作、排练和演出需求不匹配，特别是在当前院团地处梅州山区，演出资源薄弱，演出设施落后，编、导、演等专业人才严重缺乏，造成剧院剧目创作困难，加上时代的进步对剧团提出了更高的演出服务和功能设置要求，目前状况难于满足广大观众日益增强的文化需求。因此，为能更好的安排剧目创排、舞台设施购置、专业人才培养等配套经费，并从政策上给予适当的倾斜，使中心在深化改革过程中焕发出勃勃生机与活力，为建设“文化强省”和“幸福广东”作出更大的贡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绩效管理，做好工作规划，利用绩效管理促进传承中心各项工作有序、长足发展；（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制度执行能力；（3）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认识；（4）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

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

新时代，新征程。客家山歌剧人始终高举“与党同声、与民同心、与时俱进”的旗帜，秉承“传承不守旧、创新不离根”的艺术宗旨，围绕“出人出戏出效益”的目标，以新的思想状态和艺术创作活力迎接挑战、接受考验，为传承和创新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而努力奋斗！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以市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